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4年3月22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30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14-011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现场和通讯)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会议通知,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3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20 层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孟祥泰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契合公司“根植航空产业,深具中国产融结合特色的一流上市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愿景及战略定位,明晰公司多元化金融服务的品牌内涵和定位,拟变更公司名称,名称变更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保持不变。公司名称变更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4 年 3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发行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878,95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522,470,267 股增加至 1,866,349,221 股,注册资本由 1,522,470,267 元增加至 1,866,349,221 元。

(二)为了更好的契合公司“根植航空产业,深具中国产融结合特色的一流上市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愿景及战略定位,明晰公司多元化金融服务的品牌内涵和定位,因此,将公司名称由“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不变。

(三)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现金分红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黑证监上市字[2012]1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对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进一步明确。

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2,470,26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6,349,22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522,470,267 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866,349,221 股。
第四十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VIC CAPITAL CO.,LTD.	第四十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VIC CAPITAL CO.,LTD.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每年实现的盈利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末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实现的盈利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末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3. 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实现的盈利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末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每年实现的盈利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末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实现的盈利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末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3. 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实现的盈利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末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9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以上全部议案中第一、二项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审议上述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14-012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 2014 年 3 月 12 日召开的会议通知,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0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三环中路乙 10 号艾维克大厦 19 层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

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翁亦然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2014 年 3 月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发行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878,95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522,470,267 股增加至 1,866,349,221 股。

(二)为了更好的契合公司“根植航空产业,深具中国产融结合特色的一流上市金融控股公司”的发展愿景及战略定位,明晰公司多元化金融服务的品牌内涵和定位,因此,将公司名称由“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不变。

(三)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提高现金分红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黑证监上市字[2012]17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对利润分配相关条款进行进一步明确。

现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 述

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二次董事会和 201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实业(简称“漳州灿坤”)可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1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3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控股子公司漳州灿坤以其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委托理财内部控制制度》及 2013 年 5 月 18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漳州灿坤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与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签订协议,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 万元购买一款理财产品,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 产品名称:厦门国际银行思明支行飞越理财人民币“步步为赢”结构性存款产品第 14422 期
2. 产品类别:保本浮动收益型
3. 本金及收益币种:人民币
4. 投资期限:283 天
5. 投资起始日:2014 年 3 月 21 日
6. 投资到期日:2014 年 12 月 29 日
7. 产品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5.6 %
8. 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伍仟万元整(RMB5,000 万元)
9.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10. 提前终止权:银行及投资者在特定条件下均有提前终止权
11.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无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 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恢复采用 收盘价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 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持有该长期停牌股票,自 2014 年 3 月 21 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转移的机(证券代码:000666)、黑蚁技术(证券代码:300011)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下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522,470,267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6,349,221 元。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522,470,267 股。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股份总数为 1,866,349,221 股。
第四十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VIC CAPITAL CO.,LTD.	第四十条: 公司注册名称: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AVIC CAPITAL CO.,LTD.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每年实现的盈利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末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实现的盈利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末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3. 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实现的盈利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末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 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政策如下: 1.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每年实现的盈利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末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实现的盈利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末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3. 公司现金分红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实现的盈利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末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且最近三年未发生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该议案尚须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

(一) 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预先投入将更好的推动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和预期收益的达成,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合法利益的保障;

(二) 未发现公司在归集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数额方面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要求的情况;

(三) 未发现公司在履行本次置换事项审议、决策程序方面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关于审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14-013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74 号)核准,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方向向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了 343,878,95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发行价格为 14.54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999,999,911.16 元,扣除发行费用 160,8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839,199,911.16 元。2014 年 3 月 13 日,经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4)第 1102ZC0052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备注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626722872	4,949,999,991.16	上述金额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12 日账户余额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626722871	0	上述金额为截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的账户余额

三、四方监管协议、五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签订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协议,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保荐机构、联合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联合保荐机构、联合承销商)共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保荐机构、联合保荐机构、联合承销商)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联合保荐机构、联合承销商),共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甲方: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方、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26722872,截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中文大写人民币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于收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20%股权、增资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增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增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开展证券业务和偿还银行借款),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丁四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甲方应确保遵守自身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丙方和丁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丙方和丁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和丁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丙方、丁方作为甲方的联席保荐机构,均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和丁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和丁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和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双方授权丙方和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先丰、王晨宁、李峰立、

阳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丙方和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满页对账单,并抄送丁方和丁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和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和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和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和丁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和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和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和丁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和丁方的督导期限之日终止。

二、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甲方: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戊方: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戊方”)

其中甲方为乙方的全资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丙、丁、戊五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26723521,截至 2014 年 3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 0 元(中文大写人民币零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用于收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20%股权、增资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增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信托业务、增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开展证券业务和偿还银行借款),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丙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乙方作为甲方的全资股东和发行人,应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全程使用进行监督和管理,确保甲方遵守乙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并使甲方在使用募集资金的过程中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

甲方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以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甲方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而定,但必须及时通知丁方和戊方,各种具体存放方式下的明细按月向丁方和戊方报送。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和戊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三、丁方和戊方作为乙方的联席保荐机构,均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丁方和戊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乙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乙方和丙方应当依本协议约定配合丁方和戊方的调查与查询。丁方和戊方每半年度对甲方和乙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乙、丙三方授权丁方和戊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刘先丰、王晨宁、李峰立、阳静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丁方和戊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单位介绍信。

五、丙方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甲方和乙方出具满页对账单,并抄送丁方和戊方。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在 2 个工作日内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丁方和戊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丁方和戊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和戊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和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丁方和戊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丁方和戊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和戊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和戊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戊五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和戊方督导期限之日终止。

特此公告。

四、备查文件

- 1、《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2、《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五方监管协议》。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投资 公告编号:临 2014-014

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223,408.76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4]174 号)核准,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投资”)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3,878,954 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4,999,999,911.16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160,80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839,199,911.16 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3 月 12 日全部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14)第 1102ZC0052 号《验资报告》。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于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联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联合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签订了《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同时,由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需通过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投资有限”)进行运用,中航投资有限已经在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本公司、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联合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联合保荐机构中航证券签订了《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 A 股股票之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方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 50 亿元,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 用于收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20%股权	6.71
2. 增资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15.00
3. 增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信托业务	5.98
4. 增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开展证券业务	10.00
5. 偿还银行借款	12.31
合 计	50.00

注:中航投资为控股型公司,母公司并无具体业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途径为,本公司以全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增资,中航投资有限运用募集资金实施上表所列项目。

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议案,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航投资有限累计使用自筹资金 223,408.76 万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投入时间	实际投入时间
1. 用于收购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持有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0.20%股权	33,565.76	2013 年 12 月 2 日
2. 增资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30,000.00	2013 年 12 月 30 日
3. 增资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信托业务	59,843.00	2013 年 12 月 4 日
4. 增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开展证券业务	100,000.00	2013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8 月 2 日、2013 年 9 月 6 日
合 计	223,408.76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关于中航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14)第 110ZA0936 号)。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 223,408.76 万元置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通过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本次置换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